

## 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39 號

( 海事工業安全 )

### 吊桿及永久附件的保養維修

2004 年 11 月，一艘非自航鋼躉(躉船)上一名工人被正在安裝的吊桿平衡錘壓死。當躉船過度橫搖時，平衡錘脫離滑槽。由於甲板上走動空間有限，該名工人閃避不及搖擺的平衡錘，結果被平衡錘壓在躉船的鋼結構上。這宗意外顯示平衡錘具有不為人知的潛在危險。調查結果亦發現，已故工人和吊桿操作員沒有按海事處的建議接受任何安全訓練。

為免日後發生類似意外，本處提醒船東、經營躉船的公司、裝卸公司、躉船工人的僱主、掌管躉船的人和工程負責人依循下列安全措施：

- (i) 工程負責人須確保安全工作程序已訂有防範措施，預防以人力處理的懸吊重物突然擺動；
- (ii) 僱主和工程負責人須確保有關工人（包括他們本人）已接受海事處佈告 2004 年第 17 號：船上裝卸貨物、修船、拆船和海上建造工程從業員安全訓練所建議的相關和足夠安全訓練；以及。
- (iii) 非自航鋼躉的船東須確保已按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的指示為起重裝置和起重工具進行法定檢驗和檢查，並作記錄。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5 年 3 月 19 日

檔號：SD/MISS 117/1(3)